

渭南市体育局 文件 渭南市教育局

渭体发〔2023〕68号

渭南市体育局 渭南市教育局 关于对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活动开展情况 进行评估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科局、教体局）、体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及市委、市政府“十项重点工作”之《持续改善民生建设幸福渭南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持续深化体教融合，促进教育体育强市工作，提高我市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水平。依据《渭南市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管理办法》，检验我市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活动开展情

况，经市体育局、市教育局研究决定，对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估，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渭南市第三批次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45 所（见渭体发〔2022〕47 号）。

二、评估时间

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中下旬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评估方式及工作步骤

评估工作采取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对标查阅资料后赋分形式进行。

（一）资料整理阶段（11 月 21 日-30 日）。各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就年度活动开展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按照评估标准，提前整理好佐证相关资料（项目佐证材料需与申报项目一致）。

（二）县级自查阶段（12 月 1 日-15 日）。各县市区教育、体育部门对学校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市级评估阶段（12 月 16 日-30 日）。市体育局、市教育局成立评估专家小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

四、评估等次及奖惩

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共 4 个等次（原则上优秀率控制在 20%、良好率控制在 30%左右）。

（一）对获评优秀及良好等次的单位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对获评不合格等次的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取消命名。

（二）获评优秀等次的学校可推荐一名体育传统特色项

目先进个人，优秀等次学校所属县市区教育、体育部门各推荐一名体育传统特色项目先进工作者，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将颁发“渭南市体育传统特色项目活动先进个人（工作者）”荣誉证书。（评估结果揭晓后另行报送）

五、评估标准

（一）重视学生体育工作，有健全的体育组织管理机构，有专业的项目体育教师或教练员。

（二）体育经费不低于年度教育经费预算总额的 2%，项目特长生人数不少于每学年招生总人数 2%。学校项目代表队每周训练不少于三次，每次训练不少于一个半小时。

（三）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施及体育师资达到国家规定的配备标准，并具备开展传统特色项目课余训练的场地、器材。

（四）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全体学生应学会一至二项体育运动技能和方法（包含本校传统特色项目的运动技能），参加体育传统特色项目活动的人数占学校总人数的 80%以上，每周项目集体活动不少于 2 次。

（五）学校有年级、校传统特色项目运动代表队，全校运动会形成制度，并将传统特色项目列为运动会比赛项目，并开展相关比赛。

（六）近三年向各级体校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3 人以上。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直接评定为优秀等次。

1. 该校项目代表队当年代表渭南市体育局或市教育局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并取得省级前八名、国家级及以上前 16

名；

2. 在市体育局、教育局举办承办的市级及以上比赛中，在开幕式展演本校传统特色项目；

3. 当年向市体校输送不少于 3 名体育后备人才；

4. 市体校在该校有布局项目，且正常开展工作。

六、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教育、体育部门要高度重视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评估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完成。

（二）各县市区教育、体育部门各确定 1 名评估工作联络员，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前报市体育局竞训科。

联系人：陈君平（市体育局） 3035787

郝海斌（市教育局） 2930856



2023年11月21日